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竹政字第1082104463號
附件：如公告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、新竹縣境內編號第1109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擬解除一部面積0.1757公頃案，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、解除調查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森林法第27、28條。
- 二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擬解除區域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段坡子頭小段842-1地號，合計面積0.1757公頃。
- 二、凡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本案有異議時，得自公告日起30日內以書面（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）向本處提出意見書，做為審議之參考，逾期不受理。

副本：本處林政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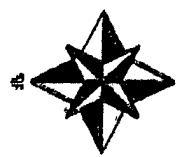
處長 林 浩 貞

108.
5.
9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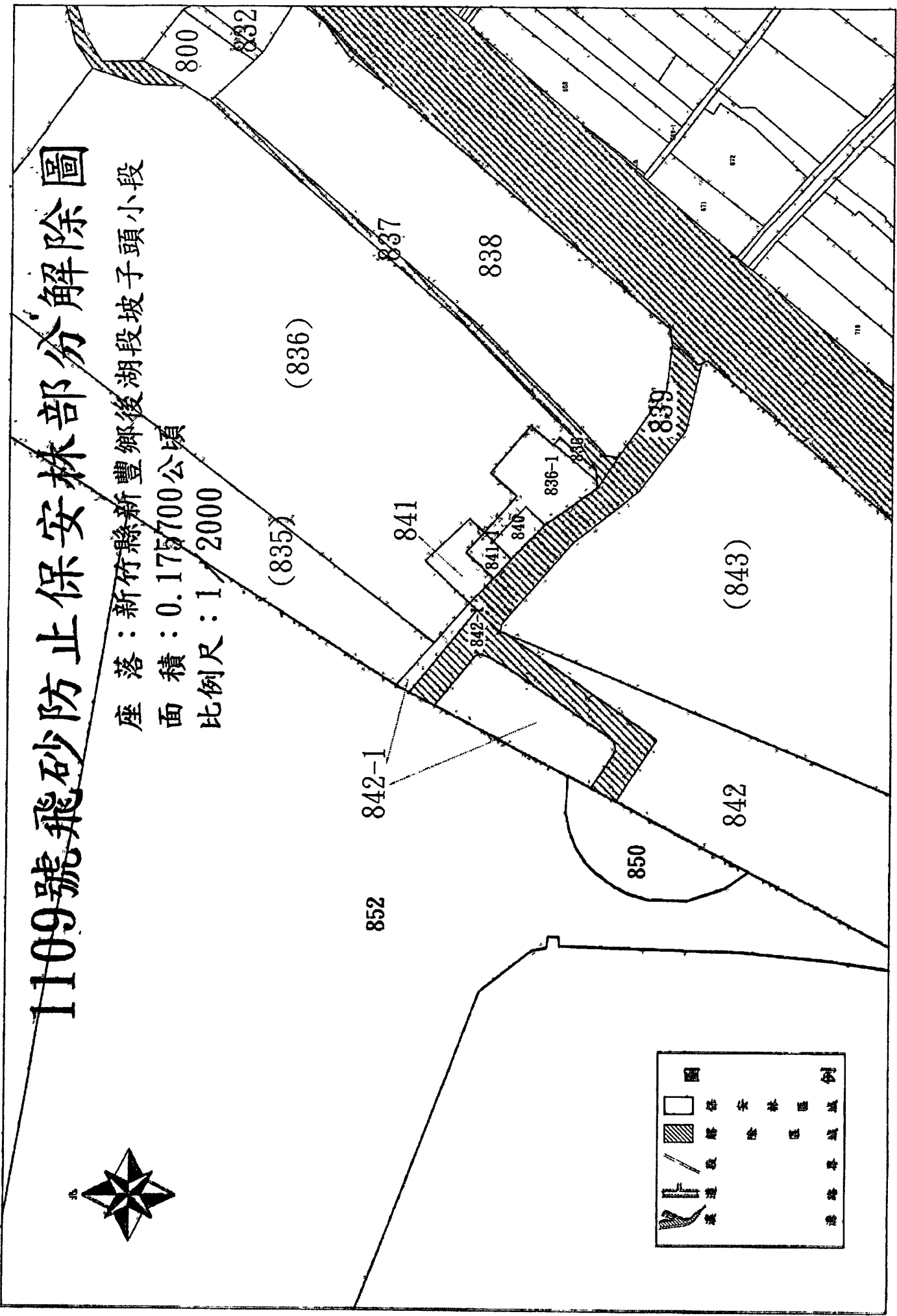
108000>9390 林政課
108000 4782 農函3
108000>892 林政課

1109號飛砂防止保安林部分解除圖

座落：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段坡子頭小段
 面積：0.175700公頃
 比例尺：1/2000



圖例	
	保安林區域
	解除區域
	道路
	溝渠



桃園縣、新竹縣境內編號第1109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108年3-4月調查

坐落	地號	用地編 定 種類	面積 (公頃)	住址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解除依據	現況
新竹縣新 豐鄉後湖 段坡子頭 小段	842-1 內	國土保 安用地	0.175700	台北市 杭州南 路1段2 號	中華民 國	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林 務局	保安解除審 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1款 及同項第2款	現有道 路
計			0.175700					